

基隆市 114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主任委員佩琳

紀錄：潘彥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前次主席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有關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應刪除精神病患者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得拒絕入場或勒令離場。(提案單位：社會處、提案日期：105 年 7 月 18 日)	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處儘速完成修法。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報告 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將配合本市重新調整維護管理範圍面積調整、前農業部及法務部修正意見辦理修訂，考量內容複雜，須較長之審查、人力及作業時間等因素，無法立即完成修正，預定 114 年底修正完成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提報本市議會審議，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中央核定。 本次主席裁示： 一、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處應於本(114)年 12 月前將修正後之條例送本市議會審議。 二、爾後列管事項應將提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案時間一併列入紀錄，以利追蹤案件辦理期程。	
2	CEDAW 近年關切身障婦女生出非身障子女，其育兒情形需獲更多關懷與輔導，基隆市政府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身障婦女協助。(提問委員：李婉萍、提問日期：112 年 2 月 7 日)	1. 有關兒少處推行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議案，解除列管。 2. 社會處(婦女及行政科)月嫂議題持續列管，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整體規劃。 3. 請教育處就預防及處理情緒行為兒少校園議題說明。	本府社會處(婦女及行政科)、本府教育處	<u>社會處(婦女及行政科)報告</u> 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身障婦女，擬提供相關協助如下： 一、針對身障婦女部分，已規劃多元化的線上學習影音，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如針對聽語障人士結合手語翻譯之畫面，視障者則搭配語音等，確保資訊取得無障礙，俾利身障婦女持續學習與社會參與。 二、另針對育兒部分，依據其育兒需求，轉介兒少處提供育兒指導及協助。 三、因考量本府整體財政，原 115 年度「到宅坐月子補助計畫(月嫂)」、「居家產後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等相關預算刪除，俟日後市府財政情形再研議相關政策推動。 <u>教育處報告</u> 一、本府針對就學中兒童及少年，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提供 1 至 3 級輔導，透過三層次的輔導工作，發現及幫助疑	解除管 ☒ 解除管 ☐ 持續管

				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接受教育服務，進而針對需求提出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本府特教科與特教資源中心及輔導諮商中心研擬多層級支援合作手冊，目的是以學生為中心，透過分層介入模式為所有學生提供學習、行為和社會情緒方面的支援。 三、本府每年補助學校辦理2場特教相關研習，普通班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本次主席裁示： 修正文字後，解除列管。	
3	建議市府開辦基隆市無礙生活線上服務熱線，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武清台、提問日期:112年9月4日)	持續列管，請業務單位賡續辦理。	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報告 一、考量手機持有率及通訊軟體 LINE 之普及率後，於 114 年辦理無障礙生活友善資訊系統採購案，將本府社會處 LINE 官方帳號「基隆社會處小幫手」擴增「智能客服」功能。「智能客服」功能可提供更加便利的福利查詢機制，亦可提供全天候的線上民眾客服，並於後台彙整民眾特殊回饋，交由社會處人員進行回覆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與協助。 二、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底完成招標採購，並完成初版建置，將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上線。後續預計於 11 月召開會議延請專家或身障團體就使用介面與機能提供回饋，以供納入明年度採購招標需求內容，並作為後續更新改版之參考。 本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4	有關各單位針對一般大眾辦理各項活動時（如本市中元祭、海洋嘉年華、就業博覽會等活動），請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相關活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提問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提一項大型活動，另請業務單位行文予各局處，本案將於次年第 1 次會議列管報告。	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報告 一、 本府前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基府社障貳字第 1140241116 號函提供「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請本府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應配合指引規劃，並請各單位每年度應提供至少一場次的活動檢核紙本資料。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目前共有 2 單位(產發處、文觀局)提供本(114)年度大型活動檢核資料；另提醒依據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請於明(115)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活動資料予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業務單位。 本次主席裁示： 一、解除列管，惟本府涉及對民眾辦理大型活動頻率較高的社會處、產業發展處、民政處、教育處、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衛生局與文化觀光局，辦理活動前務必依指引檢視並留有紀錄。 二、其餘各局處，請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定期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	
5	建議除符合行動不便者外，本市身心障礙者均有停車優惠或半價福利，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機會，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勝明、提問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後續請交通處及社會處研議可行性，並於下次會上說明。	本府交通處、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交通處報告 有關建議除符合行動不便者外，本市身心障礙者均有停車優惠或半價福利部分： 1. 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2. 另依「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免收停車費之車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標示於適當處所。 3.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所親自駕駛之車輛或由其眷屬駕駛乘載身心障礙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在座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者，免費停車四小時；若身心障礙者未在座應補送醫院掛號收據等證明文件，始得免費停車四小時。 4. 前項身心障礙者車輛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備齊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供查驗，始得免費停車四小時。未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張貼於前檔風玻璃內明顯位置者，不予優惠停車。 <u>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報告</u> 一、本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符合行動不便資格（如附件一）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供身心障礙者合法停放汽車於專用停車位。前開設置管理辦法為全國一致規定，地方政府尚無其他裁量空間。 二、爰此，有關委員提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一節，與上開停車證發放用途有別。另本市停車優惠之擬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並依權責為本府交通處辦理事項，本案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可行	
--	--	--	--	---	--

				性及配套措施，建請本府交通處依權責卓處。 本次主席裁示： 一、持續列管，請社會處提供本市身心障礙人口之障別與等級資料予交通處。 二、請交通處修正現行規定內「身障手冊」文字，並就目前現況進行研議，並評估是否需分階段放寬資格。	
6	有關公車感應卡字太小，造成視覺障礙者難以辨識，建議可以閃紅燈或綠燈方式提醒障礙者，另到站顯示僅在公車前方顯示，當人潮擁擠時視線將受限，建請於側邊加裝顯示器。(提案人：黃委員勝明、提問日期：114年5月2日)	會後請業務單位行文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研議。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共汽車管理處報告 一、驗票機部分： 現行機體於感應時頂部會閃爍燈光提醒，感應成功時為綠燈、感應失敗時為紅燈，另搭配聲響提醒乘客刷卡狀態。 二、公車前方顯示部分： 現在是以站名顯示與播報來通知乘客，因受各車型車內環境不一致，且空間亦有限；站名顯示位置仍以正前方為主。 本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

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至 9 月及 113 年 1 至 9 月同期比較)

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一、截至 114 年 09 月止本市身障人口數為 22,119 人，佔全市人口數 360,429 人之比率為 6.1%(年齡區間統計參表 1)，其中男性身障人數共 12,027 名(54.4%)及女性身障人數共 10,092 名(45.6%)(性別統計參表 2)。另截至目前最新資料(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身心障礙人數，本市身障人口占比於全國排名第 16。

表 1. 本市身障人口年齡分析：

年齡區 間	0 歲以 上未滿 6 歲	6 歲以 上未滿 18 歲	18 歲以 上未滿 30 歲	30 歲 以上未 滿 45 歲	45 歲以 上未滿 65 歲	65 歲以 上	總計
身障人 口數	165	914	1,136	2,143	6,834	10,927	22,119

表 2. 各障礙類別及性別分析：

障礙 類別 (註)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總人數 增減比 例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 數	佔比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 數	佔比	
第一 類	3,675	3,559	7,234	32.70%	3,585	3,478	7,063	32.27%	1.34%
第二 類	1,969	1,764	3,733	16.88%	1,959	1,715	3,674	16.79%	0.54%
第三 類	119	44	163	0.74%	117	48	165	0.75%	-2.25%
第四 類	868	700	1,568	7.09%	819	678	1,497	6.84%	3.64%

第五類	164	79	243	1.10%	161	84	245	1.12%	-1.86%
第六類	794	778	1,572	7.11%	793	788	1,581	7.22%	-1.62%
第七類	3,187	2,179	5,366	24.26%	3,225	2,180	5,405	24.70%	-1.77%
第八類	44	40	84	0.38%	45	38	83	0.38%	0.14%
跨類別	1,140	896	2,036	9.20%	1,159	891	2,050	9.37%	-1.73%
新舊制轉換無法歸類	67	53	120	0.54%	67	56	123	0.56%	-3.47%
合計	12,027	10,092	22,119	100%	11,930	9,956	21,886	100%	-

註：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有關本處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詳如下表：

	114 年 1-9 月執行金額	佔比
經濟性補助	5 億 6,436 萬 3,996 元	94.4%
支持性服務	3,521 萬 0267 元	5.7%
方案性服務	1,807 萬 212 元	2.9%

(一) 經濟性補助：

福利項目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比例(%)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註 1)	7,597	62,340	340,698,181	7,976	65,352	351,133,848	人數 4.75% 人次 4.6%	-2.97%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註 2)	-	137,700	45,568,931	-	137,040	44,569,028	人次 0.48%	2.24%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春節、端午節)	21,738	43,476	65,214,000	21,453	42,905	64,357,500	人數 1.33% 人次 1.33%	1.3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621	819	9,121,902	655	820	9,841,646	人數 -5.19% 人次 -0.12%	-7.31%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註 3)	745	4,913	103,546,782	747	5,092	105,562,433	人數 -0.02% 人次 -3.5%	-0.19%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註 4)	16	126	214,200	19	148	244,600	人數 -15.79% 人次 -14.86%	-12.43%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3 年補助額度調升，列冊低受入戶者極重度、重度及中度由每月原 8,836 元調升為 9,485 元、輕度由每月原 5,065 元調升為 5,437 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或非屬低/中低收入戶但通過資產調查者，極重

- 度、重度及中度由每月原 5,065 元調升為 5,437 元、輕度由每月原 3,772 元調升為 4,049 元，因此雖然人數/人次減少，但補助金額相對提升。
-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統計，係依各類保險單位請領經費補助核銷時所提供之服務人次數量統計並辦理核銷事宜，故難以人數統計。
 -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近 2 年約補助 600 餘人，近 7,000 人次，依現行身障機構安置實發，安置所生照顧費用扣除補助款後，多數仍有差額，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照顧權益，爰本府在管個案經本府社工專業評估，由本府補助前開差額，且近年專簽案量成長，爰執行數上升。
 -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發放金額及人次逐年下降，係因身心障礙租屋補助最高上限為 2,000 元，都市發展處住宅租金補助依身分別至少 2,000 元至 3,600 元以上，較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高，申請人基於福利補助互斥原則，符合條件者擇優申請所致。

(二) 支持性服務：

福利項目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比例(%)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人數/人次	金額
復康巴士接送 (註 1)	421	20,163	25,178,018	275	13,659	14,353,988	人數 53.01% 人次 47.62%	75.4%
手語翻譯服務(註 2)	-	854	601,250	-	579	457,750	人次 47.49%	31.35%
關懷卡及陪伴卡(註 3)	-	1,081,386	9,430,999	-	1,121,034	9,820,805	人次 -3.54%	-3.97%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註 4)	1,193	1,213	-	1,462	1,487	-	人數 -18.4% 人次 -18.43%	-

備註：

- 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載送至

醫院就醫、復健等服務，並自 114 年 6 月起服務新制上路，擴大服務範圍（含服務對象、接送範圍、服務時間及使用目的）並推動分級預約及使用者付費制。

2. 手語翻譯服務涉及不同類型會議或活動等方式需求提供，且接受服務者為不特定之對象。
3. 關懷卡及陪伴卡補助，為依民眾需求辦理項目，另依公車處及捷運公司請領補助經費時所提供的服務人次數據統計。
4.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依民眾實際需求，並且需符合本項資格條件得以辦理項目，後續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本項服務，提升有需求並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量。

（三）方案性服務：

1. 總體概況：

福利 方案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比例(%)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經費支出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經費支出	人數 /人次	金額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79	10,939	10,657,795	72	11,648	12,232,231	人數 9.7% 人次-6.1%	-12.9%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方案	53	9,196	3,376,417	53	9,334	2,750,932	人數- 人次-1.47%	22.73%
視覺障礙者生	42	1,062	1,287,091	39	1,010	1,407,870	人數 7.7% 人次 5.1%	-8.6%

活重建 方案								
身心障 礙者自 立生活 方案	47	3,324	1,355,553	37	3,275	3,062,635	人數 27% 人次 1.5%	-55.7%
家庭托 顧	4	375	497,239	5	413	804,021	人數-20% 人次-9.2%	-55.5%
社區居 住	7	52	899,117	7	50	676,899	人數- 人次 3.85%	24.72%

2. 分區服務人數：

福利 方案	中正區	信義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暖暖區	七堵區	合計
身心障礙 者社區式 日間照顧 服務方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9	16	14	11	13	10	11	84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1,242	1,515	2,145	1,329	1,989	975	1,744	10,939
身心障 礙者社 區式日 間作業 設施方 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6	18	0	0	5	0	9	48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144	3,231	0	0	1,071	0	1,750	9,196
視覺障 礙者生 活重建 方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	8	4	7	10	5	3	42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148	180	80	220	301	78	55	1,062
身心障 礙者自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7	5	5	6	11	8	5	47

立生活 方案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758	183	460	355	838	552	178	3,324
家庭 托顧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	0	2	0	0	1	0	4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0	0	375	0	0	0	0	375
社區 居住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	7	0	0	0	0	0	7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0	782	0	0	0	0	0	782

三、補助社會服務團體或協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經費，113 年 1-9 月補助金額為 434 萬 4,330 元，受益 2 萬 6,618 人次，114 年 1-9 月補助金額為 210 萬 323 元，受益 1 萬 9,131 人次。。

四、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3 年 1-9 月份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4,415 人，包含初次申請 1,416 人、屆期重新鑑定 1,932 人、自行申請鑑定(新增障別)219 人、再次申請 101 人及換證 219 人。

(二) 114 年 1-9 月份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4,424 人，包含初次申請 1,263 人、屆期重新鑑定 1,847 人、自行申請鑑定(新增障別)220 人、再次申請 133 人及換證 961 人。

五、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生涯轉銜服務業務辦理情形：

(一) 本市身心障礙者服務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完成委託，現有 1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編制有 2 督 16 人，目前在職人數為 7 人(1 督 6 人)，另本府有 1 名社會工作師及 2 名社工員共同辦理個案服務：

各階段 數量	0~6 歲 (學前階段)	6~17 歲 (高國中小階段)	18~23 歲 (大學階段)	24~64 歲 (成人階段)	65 歲以上 (老人階段)	合計
結案數	0	0	0	6	0	9
在案數	2	0	40	114	70	226

(二)114 年原在案及受理通報轉介案之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項目如下表：

服務項目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醫療及復健	61	6
輔具	0	2
就業	6	10
個人照顧	1,873	1,765
居家協助	3	11
經濟協助	175	96
家庭照顧者支持	37	19
安全	23	10
參與社會	0	0
權益爭取倡導	0	0
其他(陪同出庭、法律諮詢等)	21	35
總計	2,199	1,954

六、輔具資源中心：

為確保市民能夠就近獲得完整的輔具服務，本府於 112 年完成了區區皆有輔具服務點之輔具布建，擴展本市七區輔具服務據點、便利站與服務項目，致力於提供多元且便捷的輔具資源，截至目前設有 1 處輔具資源中心、4 處輔具據點(信義區、七堵區、中山區、仁愛區)及 2 處輔具便利站安樂區、暖暖區)，均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借用、歸還、維修及展示等多項服務，並於本市各區公所提供輔具領用及回收服務。

表 1.114 年 1-9 月與 113 年 1-9 月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服務項目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同期成長率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1	輔具諮詢	3,648	7,674	3,540	7,075	3.05%	8.47%
2	輔具評估	2,511	4,183	2,435	3,951	3.12%	5.87%
3	輔具維修	348	444	347	422	0.29%	5.21%
4	輔具回收	203	371	234	454	-13.25%	-18.28%
5	輔具借用及轉贈	1,251	1,979	1,226	2,181	2.04%	-9.26%
6	輔具展示、體驗、宣導及教育	1,666	1,666	491	491	239.31%	239.31%
合計		9,627	16,317	8,273	14,574	16.37%	11.96%

七、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情形：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4點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二) 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1. 為監護人者：包括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或協助遺產處理等。
2. 為輔助人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法律行為。
3. 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定期訪視，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每年訪視一次，瞭解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

(三)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本府監護宣告個案計8案，輔助宣告個案計9案，總計17案（服務名冊及現況如附件一）。

八、創新方案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一) 有愛店家：

為持續並多元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市府社會處於去(113)年推動的「基隆市有愛店家無障礙輔導方案」，辦理多元障別之身障朋友及其照顧陪伴者的培力工作坊，提升「有愛店家輔導員」的專業及服

務量能，以提供店家更多專業的軟、硬體服務建議，同時也透過店家服務輸送品質管理，讓服務更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如此，有愛店家會讓身心障礙者更願意走出家門，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本項專案透過市府、店家、身障者共同合作，從使用者需求出發，帶動每位市民感受到環境和服務落實友善無礙，打造「無障礙生活圈」，讓基隆成為最有愛的宜居城市。

113 年度計培訓 43 名有愛店家輔導員，並輔導計 80 間有愛店家，114 年度已完成培訓 50 名有愛店家輔導員，刻正進行有愛店家實地訪視作業。

（二）視覺障礙者外出陪伴計畫：

基隆市視覺障礙者為 987 人，佔基隆市身心障礙者人數 4.4%，現仍有許多視障者因資訊取得有限、社會參與不足就業機會缺乏，侷限生活發展空間。因此，本市看到視障者的需要，於 113 年自籌推動視覺障礙者外出陪伴計畫，透過計畫導入陪伴者來協助輔佐視覺障礙者外出就醫、休閒活動、洽公服務、福利申請、就學、購物採買、租屋、居家協助等服務，促進視覺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

透過本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88 位視障者申請陪伴服務，總服務人次共計 5,934 人次。

（三）親海計畫：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生活體驗，本府自 113 年起推動「無障礙親海計畫」，攜手海洋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署北觀處，以和平島周邊海域為試辦點，提供身心障礙者遊玩獨木舟、SUP 及沙灘車等海洋活動，推動本市無障礙海域遊憩服務，並於 114 年賡續辦理。
2. 結合基隆海洋城市優勢，首創多元障別同場共融遊玩的實例，實踐「身障平權」與「永續海洋」理念的跨界整合，計畫推動特色與成果如下：
 - （1）由市府社會處主導推動，獲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從無障礙親海活動設計到試辦，全程由身心障礙者參與討論及規劃，真正實踐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無障礙、自主及平權的精神。
 - （2）連結在地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專業水域遊憩團隊及場域管理團隊，

整合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提供優質服務體驗，並搭配專家會議滾動修正，營造跨專業公私協力合作典範。

(3) 114 年除提供 333 位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參與海洋遊程，更舉辦「無礙親海成果嘉年華」，於舞台表演、樂活市集及共融闖關活動導入 CRPD 精神，觸及逾九千位民眾，自然接觸到身心障礙者及活動理念，體現海洋永續及社會共融的示範景象。

(4) 活動期間透過媒體及社群推廣「身障平權」與「永續海洋」雙核心理念，總觸及超過 250,000 人次，廣告瀏覽次數超過 580,000 次，點擊次數超過 6,600 次，有效推廣與實踐 CRPD 價值。

(四) 推動復康巴士服務新制，建立一站式線上預約：

為提升本市復康巴士服務量能，自本(114)年 5 月推出本市無障礙交通統一預約平臺服務，供民眾一站式預約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並於 6 月起，擴大復康巴士服務範圍（含服務對象、接送範圍、服務時間及使用目的）並推動分級預約及使用者付費制。

九、促進公務體系認識障礙特質及需求，落實身心障礙權益公約

為落實身障權益公約及本府推動有愛城市的政策目標，訂於 114 年 11 月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暨易讀易懂推動工作坊」，透過本處邀請實務工作者講授「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基本概念與內涵」、「CRPD 的影響與實踐-身障者現身說法與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及「易讀編制執行者訓練課程」，並納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已函發本府各局處，派員參訓；「易讀編制執行者訓練課程」以工作坊進行，除了理論的分享外，期透過實際學習身心障礙者的易讀易懂資訊，更深入的認識與體會，並製作易讀文件，減少本市障礙者對於公共政策資訊取得的困難。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一、本市 114 年 1 至 9 月共受理 1,012 件次成人保護案，其中受害者為身心障礙者 240 件次(23.72%)，相較 113 年同期受理 1,030 件次、受害者為身心障礙者 271 件次(26.31%)，減少 31 件次，所占比率呈現下降。

二、整理家庭暴力身心障礙受害者障別、性別與年齡如下：

表 1. 障別與性別之區分

障別	失智	多障	肢障	重器障	智能障礙	視障	精障	聽障	聲語障	合計
男	0	7	24	10	15	3	30	5	2	96 (40%)
女	8	6	22	6	15	0	80	5	2	144 (60%)
合計	8 3.33%	13 5.41%	46 19.17%	16 6.67%	30 12.5%	3 1.25%	110 45.83%	10 4.17%	4 1.67%	240

分析障別中以精障案件居首，其次為肢體障礙者，第三則為智能障礙者；而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佔 60%，其中多重障礙、肢體障礙、重器障男性比率略高於女性，失智及精神障礙女性則顯著高於男性，將再持續觀察性別及障礙類別在身障者受暴事件中的影響性。

表 2. 依年齡區分

年齡	18-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合計
人數	21 8.75%	39 16.25%	40 16.66%	38 15.83%	67 27.92%	22 9.17%	13 5.42%	240

分析個案年齡數據顯示 60-69 區間 67 件居首(佔 27.92%)，且 60 歲以上總計 102 件、佔 42.51%，高齡身障者於雙重弱勢下，更容易面臨脆弱或保護情事，且主動求助及自身因應能力不佳，爰即便經服務保護情事已停止緩解，仍評估轉介「老人暨身障保護個案後追予創新支持服務」方案、四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身障個管中心、獨老服務、華山基金會等關懷追蹤，透過連結公私部門資源協力穩定社區生活。

三、114 年 1 至 9 月性侵案通報共 162 件次、受害者具身心障礙者身份計 25 件次(15.4%)，茲整理性侵害身心障礙受害者障別、性別與年齡如下：

表 3. 障別與性別之區分

障別	智障	精神疾病	多重障	重器障	視障	合計
男	0	0	1	0	0	1
女	11	8	2	2	1	24
合計	11	8	3	2	1	25

分析障別中智能障礙較多，精神疾病次之，受害者以成年女性居多，分析受害原因均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輕易相信他人誘騙及不知該如何拒絕)、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而發生性侵害事件，案經網絡單位通報，由警方與社工介入協助下，提供多元處遇服務包含司法處遇、維護人身安全之庇護安置、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經濟扶助、就業輔導、生活重建等。

表 4. 依年齡區分

年齡	未滿 18	18-29	30-39	40-49	50-59	60-69	合計
人數	15	3	2	3	1	1	25

分析性侵害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身分)受侵害年齡為未成年 15 件，成年 10 件，其中以年齡落在未滿 18 歲最多，次之落在 18-29 歲及 40-49 歲之區間。

表 5. 與性侵害加害人兩造關係

兩造關係	不認識	親密關係	朋友	同學	網友	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	其他	合計
人數	2	2	6	2	6	1	6	25

備註：本表其他關係包含父母親的朋友、父或母之親密伴侶…等。

分析本期性侵害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身分)與加害人之關係以網友及其他關係最多。

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一、114 年 1-9 月承辦人員偕同勞動檢查員訪視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提供廠商進用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說明與協助，並連結職務再設計，共計 12 家。本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114 年度(1-9 月)統計，如下表列(單位：家)：

月份	超額	足額	不足額	合計	不足額義務機關/人數	不足額人數	繳納收入金額合計
1	95	58	1	154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 人	1	28,590
2	100	50	3	153	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 人 2. 宗華實業有限公司/1 人 3. 英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 人	3	85,770
3	97	52	2	151	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 人 2. 英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 人	2	57,180
4	97	51	3	151	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 人 2. 英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 人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 人	3	85,770
5	97	55	1	153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 人	1	28,590

6	93	56	2	151	1.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1 人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 人	2	57,180
7	100	52	0	152		-	-
8	103	46	3	152	1. 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1 人 2.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2 人 3.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1 人	4	114,360
合計						16	457,440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一) 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 1 月至 9 月諮詢服務案量 181 人，新開案計人及 112 年服務未結案 48 人，累計 1-9 月服務案計 149 人，其中已結案人數 70 人。穩定就業人數 51 人。
- (二) 114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 1 月至 9 月諮詢服務案量 189 人，新開案計 75 人及 113 年服務未結案 51 人，累計 1-9 月服務案計 126 人，其中已結案人數 63 人。穩定就業人數 46 人。

三、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 (一)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 1 月至 9 月服務案量共計 61 人、就業機會開發數計 76 個、推介成功計 58 人、穩定就業計 39 人、職場適應服務 16 人、小額職務再設計件數共 24 件(其中 11 件未使用補助經費)。
- (二) 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 1 月至 9 月服務案量共計 46 人、就業機會

開發數計 77 個、推介成功計 51 人、穩定就業計 34 人、職場適應服務 12 人、小額職務再設計件數共 33 件(其中 21 件未使用補助經費)。

四、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營運職種 - 清潔類人員進用情形：

113 年度	核定人數	在職人數	缺額數
庇護員工	24	20	4
見習生	3	2	1

114 年度	核定人數	在職人數	缺額數
庇護員工	24	24	0
見習生	3	3	0

五、委託社團法人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業務，113 年度全年度預計服務案量計 25 案；113 年 1-9 月，執行案量計 19 案；114 年 1-9 月，執行案量 19 案。透過協助受評者充分參與評量過程，以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六、職務再設計

(一) 113 年度推動職務再設計業務 1-9 月預計服務申請案計 13 案，受理案件計 8 案，同意補助件數 5 案。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數量/人	金 額
視力協助服務	2	71,442
助聽器	1	60,000
輪椅	2	70,500

(二) 114 年度推動職務再設計業務 1-9 月預計服務申請案計 15 案，受理案件計 15 案，同意補助件數 12 案，有 1 案放棄申請。3 案待審中，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數量/人	金 額
視力協助服務	4	81,840
助聽器	7	30,097
人工電子耳	1	60,000
點字顯示器	1	22,750
27 吋電腦曲面螢幕	1	3,119

七、視覺按摩行銷暨宣導活動計畫

(一) 本府 113 年補助辦理視覺按摩行銷暨宣導活動計畫，共計 4 場，受益按摩師共計 24 人及服務人數共計 331 人。

活動日期	活 動 地 點	協助辦理單位
113/05/0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啟明關懷弱勢協會
113/05/10	基隆長庚醫院護士節	啟明關懷弱勢協會
113/09/07	外木山萬人健走	盲人福利協進會
113/09/15	武崙里中秋聯歡	盲人福利協進會

(二) 本府 114 年補助辦理視覺按摩行銷暨宣導活動計畫，共計 6 場，受益按摩師共計 36 人及服務人數共計 587 人。

活動日期	活 動 地 點	協助辦理單位
114/04/25	基隆市立體育館 2 樓- 就業中心現場徵才活動	啟明關懷弱勢協會
114/05/0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盲人福利協進會
114/05/12	長庚護士節(基隆院區五 樓國際會議廳)	啟明關懷弱勢協會
114/07/09	國家新城五福里民活動 中心-健身中心	盲人福利協進會
114/09/21	武崙里中秋聯歡暨視障 按摩宣導活動	啟明關懷弱勢協會
114/10/03	定邦里中秋節活動暨視 障按摩宣導活動	盲人福利協進會

八、視障按摩師強化工作技能與經驗分享研習

- (一) 本府 113 年度辦理視障按摩師強化工作技能與經驗分享研習於 4 月 12 日、26 日、5 月 3 日、及 10 日辦理 16 小時研習會，參與視障按摩師計 10 名，此次研習提供按摩師許多的資訊有關按摩技術手法並提供一些按摩師在工作上面臨的問題給予建議與改善。
- (二) 本府 114 年度辦理視障按摩師強化工作技能與經驗分享研習於 4 月 11 日、18 日、25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 16 小時研習會，參與視障按摩師計 8 名，此次研習提供按摩師許多的資訊有關按摩技術手法並提供一些按摩師在工作上面臨的問題給予建議與改善。

九、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本府勞資關係科自聘視障者電話客服員一名，使視障者增加工作資歷並建立自信及自我肯定，透過政府帶頭進用之模式，盼帶動各企業進用視障者，113 年度接聽電話量為 6,448 通；截至 114 年度 9 月 30 日接聽電話量為 7,304 通。

十、辦理視障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補助計畫，透過私人按摩院經營輔導團的建議與協助，提供了如何有效營運按摩院的相關指導，並強調潔淨環境與完善設備的重要性，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專業形象，還能增強其市場競爭力。113 年度受益之視障按摩業者達 4 家共計 13 人；114 年度辦理視障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補助計畫，共計 3 家按摩院所申請，已於 7 月 1 日訪視 3 家按摩院所及召開審查會，經委員審查後共計補助 3 家，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28,100 元整。

十一、視障按摩協助員培訓計畫

- (一) 本府委外招標辦理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計畫，每月平均協助 24 位按摩師、290 人次服務，5.5 個月累計 1,596 人次服務，按摩師行動服務，增加行動力與便利性，以增加收入，協助按摩師按摩中心整理清潔打掃，改善衛生條件，增加顧客回流。
- (二) 114 年度視障按摩協助員培訓計畫，於 8 月向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 149,150 元，並預定開設 1 班，班級人數為 10 人。

十二、「平等融合、多元尊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計畫

針對雇主僱用身心障礙員工，宣導落實CRPD尊重差異落實平權之精神，訂於114年11月5日辦理，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府協辦對象為本市企業廠商，本府各科室及身心障礙團體，預計100人。

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一、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一) 通報概況：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合計 增減數
	0~3 歲	3~6 歲	>6 歲	合計	0~3 歲	3~6 歲	>6 歲	合計	
通報數	261	381	26	668	158	321	22	501	+167
諮詢數	216	266	23	505	93	153	22	268	+237
拒絕/ 失聯數	3	5	0	8	0	0	0	0	+8
開案數	45	115	3	163	65	168	0	233	-70
結案數	3	32	5	40	3	19	10	32	+8
在案數	22	42	1	65	30	35	6	71	-6

(二) 通報身分別：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合計 增減 數
	0~3 歲	3~6 歲	>6 歲	合 計	0~3 歲	3~6 歲	>6 歲	合 計	
持有身障證明	4	17	3	24	6	25	1	32	-8
持有發展遲緩 證明	42	137	11	190	42	131	8	181	+9
臨界 發展遲緩	4	45	3	52	6	45	0	51	+1
疑似 發展遲緩	211	182	9	402	101	119	12	232	+170
發展正常	0	0	0	0	3	1	1	5	-5

(三) 通報來源：

	家長	托育	早療	社福	衛生所	幼教	醫療	聯評中心	其他	合計	人數增減
114 年	10	9	57	42	221	17	108	200	4	668	+167
113 年	16	4	30	45	137	24	65	176	4	501	

(四) 通報原因：

	需求 / 服務	認知	語言	動作	社會情緒	視力	聽力	感覺統合	注意力	合計	人數增減
114 年	0	179	488	140	174	0	2	46	54	1083	+305
113 年	0	160	314	121	129	0	0	12	42	778	

*註：每位通報個案之通報原因可能為 1 個以上。

(五) 個管中心提供服務項目人次：

	114 年 1-9 月人次	113 年 1-9 月人次
日間托育	6	2
時段療育	4	0
到宅療育	34	18
經濟協助 (含醫療補助)	0	2
親職講座 (含親子活動)	4 場/156 人次	7 場/218 人次
療育訓練費	0	0
交通補助費	0	0
總計	200	240
總人次增減	-40	

(六) 轉介相關服務單位人次：

	114 年 1-9 月 人次	113 年 1-9 月 人次
轉介社政單位 (經濟補助、安置服務)	0	1
轉介衛生醫療單位 (醫療、復健)	5	4
轉介教育學前單位 (學前特幼班、幼兒園)	0	0
轉介輔具資源中心	0	0
轉介其他相關單位(民間單位補助、 關懷等)	35	27
總計	40	32
總人次增減	+8	

(七) 結案狀況人數：

	114 年 1-9 月人數	113 年 1-9 月人數
個案需求滿足	30	21
轉銜國小就讀	5	10
遷徙至外縣市	4	4
案家能力佳， 可自行運用資源	11	9
經評估鑑定後 無發展遲緩狀況	0	0
死亡	0	0
失蹤 / 失聯達 6 個月	0	0
總計	50	44
總人數增減比例	+6	

二、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經費：

(一) 補助概況：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數
申請人數	1,795			1,516			+279
	交通補助	療育補助	合計	交通補助	療育補助	合計	增減數
補助金額	6,550,740	3,042,760	9,593,500	4,775,590	1,767,350	6,542,940	+3,050,560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概況：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數
申請人數	265			341			-76
	交通補助	療育補助	合計	交通補助	療育補助	合計	增減數
補助金額	1,043,020	768,400	1,811,500	1,207,500	884,300	2,091,800	-280,300

三、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辦理情形：

(一) 社工、教保服務概況：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數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社工服務 (家訪/電訪)	135	573	178	1,035	-43	-462
教保服務 (時段式療育)	107	2,342	88	1,162	+19	+1,180
增減原因	社工服務人數計算方式調整，故 114 年人數較 113 年減少。其教保服務人數仍明顯上升，顯示仍有其服務需求。					

(二) 社區宣導、培力課程辦理概況：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數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七堵區	3	242	4	544	-1	-302
暖暖區	3	225	2	310	+1	+85
中山區	4	210	2	158	+2	+52
安樂區	6	323	7	944	-1	-621
信義區	2	115	3	376	+1	+261
中正區	3	153	3	37	0	+116
仁愛區	7	758	4	1,009	+3	-251
總計	28	2,026	25	3,378	+3	-1,352
增減原因	114 年宣導較著重於各社區內辦理的宣導活動故場次增加，但其規模較小、人數則減少。					

(三) 親子共學堂、社區闖關活動辦理概況：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增減數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七堵區	4	101	4	56	0	+45
暖暖區	2	13	2	29	0	-16
中山區	4	99	4	84	0	+15
安樂區	3	110	6	110	-3	0
信義區	1	22	1	18	0	+4
中正區	6	147	6	136	0	+11
仁愛區	2	48	1	12	+1	+36
總計	22	540	24	445	-2	+95
增減原因	共學堂和社區闖關活動，因為辦理活動的月份分配，及活動的場地調整為里民活動中心，故影響受益人次。					

四、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身心障礙家庭之情形

主要照顧者及兒童身心障礙別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總人數 增減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 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 數	
主要照顧者及兒童皆具身心障礙身分(不含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
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兒童不具身心障礙身分	0	3	3	0	3	3	-
主要照顧者不具身心障礙身分、兒童具身心障礙身分(不含發展遲緩)	5	0	5	1	0	1	+4
合計	5	3	8	1	3	4	+4

本市衛生局

一、提供身心障礙醫療鑑定與長照服務：

(一) 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服務：

1. 113 年身心障礙鑑定相關預算編列 5,221,000 元；113 年 1-9 月鑑定情形及支付金額如下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居家鑑定 (件)	19	6	10	24	12	4	51	9	29	164
非居家鑑定 (件)	476	193	340	359	730	274	357	515	316	3,560
小計	495	199	350	383	742	278	408	524	345	3,724
113 年核 銷金額 (元)	827, 100	434, 699	269, 000	479, 000	542, 500	421, 500	450, 500	432, 500	354, 000	4,210, 799

2. 114 年身心障礙鑑定相關預算編列 5,600,000 元；114 年 1-9 月鑑定情形及支付金額如下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居家鑑定 (件)	18	8	15	15	13	15	12	20	19	135
非居家鑑定 (件)	287	329	344	395	376	364	414	363	409	3,281
小計	305	337	359	410	389	379	426	383	428	3,416
114 年核 銷金額 (元)	450, 500	394, 500	292, 000	315, 200	616, 500	508, 500	328, 200	463, 000	702, 500	4,070, 900

3. 113 年本市各行政區鑑定件數計 5,045 件。

行政區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合計
鑑定件數	807	657	471	644	687	1,064	715	5,045

4. 114 年本市各行政區鑑定件數至 9 月底計 3,416 件。

行政區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合計
鑑定件數	514	465	325	418	510	765	419	3,416

(二) 長期照顧服務：

1.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服務對象包含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或衰弱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失智患者、55 歲以上原住民，114 年 1-9 月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計 6,946 人，其中 3,404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49%。

	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	身障人數	比例
114 年 1-9 月	6,946	3,404	49%
113 年 1-9 月	5,109	2,299	44.9%
成長率	36.0%	48.1%	4.1%

2. 長照出院準備服務

- (1) 本市 8 家醫院配合辦理長照出院準備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隆市立醫院、暘基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及維德醫院。

- (2) 114 年 1-9 月合計轉介 480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計 205 人，占 42.7%。

	轉介人數	身障人數	比例
114 年 1-9 月	480	205	42.7%
113 年 1-9 月	478	215	45.0%
成長率	0.4%	-4.7%	-2.3%

3. 長期照顧輔具補助

114 年 1-9 月長期照顧輔具補助 1,404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計 810 人，占 57.7%。

	補助人數	身障人數	比例
114 年 1-9 月	1,404	810	57.7%
113 年 1-9 月	1,258	730	58.0%
成長率	11.6%	11.0%	-0.3%

二、推動早期療育服務：建立社區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與便利性服務。

1. 為提供 6 歲以下兒童更完善健康照護，在社區中提供 4 場次外展服務，透過相關服務網絡，連結早期療育專業醫療團隊及社政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延續性個案管理服務。

2.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1)114 年 1-9 月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總計篩檢 6,296 人次，發現異常個案 442 人次，皆已通報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轉介服務。

(2)113 年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總計篩檢 3,893 人次，發現異常個案 176 人，皆已通報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轉介服務。

3. 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服務

(1)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4 年 1-9 月，服務量 142 人，確診發展遲緩兒童 93 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48 人、無異常 1 人；113 年 1-9 月，服務量 134 人，確診發展遲緩兒童 95 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32 人、無異常 7 人。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4 年 1-9 月，服務量 108 人：確診發展遲緩兒童 103 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2 人、無異常 0 人、未結案 3 人；113 年 1-9 月，服務量 100 人：確診發展遲緩兒童 96 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4 人、無異常 0 人。

三、精神疾患個案照顧服務：建立居家關懷訪視制度，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一)精神個案管理及照護分級情形：

1. 113 年 1-9 月追蹤關懷中之精神個案人數為 1,825 人，共計訪視關懷 6,589 人次。

管理單位	個案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待銷案
基隆市衛生局 (含社關) (心衛社工 A、B、C 類)	466	270	174	11	11	0
中正區	262	1	0	106	155	0
七堵區	207	0	1	105	101	0
暖暖區	121	0	0	51	70	0
仁愛區	75	1	0	19	55	0
中山區	239	0	0	43	196	0
安樂區	258	1	0	82	175	0
信義區	197	0	0	55	142	0
合計	1,825	273	175	472	905	0

2. 114 年 1-9 月追蹤關懷中之精神個案人數為 1,422 人，共計訪視關懷 6,144 人次。

管理單位	個案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待銷案
基隆市衛生局 (含社關) (心衛社工 A、B、C 類)	382	197	166	12	2	5
中正區	178	1	0	85	92	0
七堵區	163	0	0	93	70	0
暖暖區	104	0	0	48	56	0
仁愛區	76	2	0	37	37	0
中山區	190	0	1	63	125	1
安樂區	207	0	0	75	131	1
信義區	122	0	0	48	73	1
合計	1,422	200	167	461	586	8

(二) 精神衛生行政工作：

1. 114 年 1-9 月針對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優化計畫開案共計 104 案；轉介社區醫師訪視共計 56 案。113 年 1-9 月針對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優化計畫開案共計 75 案；轉介社區醫師訪視共計 47 案。
2. 114 年 1-9 月嚴重病人累計 82 案。113 年 1-9 月嚴重病人累計 92 案。
3. 114 年 1-9 月共計召開 9 場次「基隆市精神個案社區追蹤照護知能會議」，117 人次參與，討論 166 案。113 年 1-9 月共計召開 9 場次「基隆市精神個案社區追蹤照護知能會議」，111 人次參與，討論 125 案。

本府教育處

- 一、補助就讀公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暨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私立幼教機構，為鼓勵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並核發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辦理經費審查、核撥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幼教機構暨家長經費核定表							
學期 \ 項目	招收單位 獎助(間/ 合計招收 人數)	金額/元	家長教 育補助 /人	金額/元	總金額/元	執行 率	經費 來源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8 間 110 人	550,000	110 人	825,000	1,375,000	100%	國教 署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8 間 96 人	480,000	96 人	720,000	1,200,000	100%	國教 署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嘉惠本市身心障礙學子，每學期核定經費，由各校提供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到校進行相關專業團隊入校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團隊核定表						
年度	申請學校	申請學生	核定時數	總經費	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
114 年度	140	2,064 人	8,215	8,390,495	100%	中央+自籌
113 年度	141	3,812 人	15,246	15,485,277	100%	中央+自籌
年度	物理治療服務		職能治療服務	語言治療服務		心理治療服務
114 年度	630 人		1,448 人	1,404 人		566 人
113 年度	1,213 人		2,680 人	2,612 人		985 人

三、辦理適性輔導安置作業

- (一)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國三學生充份升學高中(職)機會，依其特殊需求給予彈性、多元、就近、適性安置之學習環境，本府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 本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人數計有 142 名，獲得安置 142 名；其中 9 名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15 名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118 名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三) 本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人數計有 147 名(含基隆特教 4 名)，其中報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管道 4 名、依循其他管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共 13 名，未報名 1 名，餘報名基隆區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共 129 名，其中 11 名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17 名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101 名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為加強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使其充分就學，並提供適性發展之輔導。

- (一) 本市 114 年度 1-9 月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如下：

編號	工作名稱	辦理時間	提報對象	提報人數 (A) =B+C+D+E+F)	確認個案 (B)	疑似個案 (C)	非特教生 (D)	移除身分 (E)	退回提報 (F)	安置人數 (G) =B+C
1	基隆市 114 年度第 1 梯次(113 學年度第 4 次)鑑定安置會議【期初場】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	各教育階段(學前在校個案為主)	190	165	5	14	6	0	170

2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2 梯次學 (113 學 年度第 5 次)鑑定會 安置【新生 場】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入學 前入 國小 新生 個案	304	213	38	1	52	0	254
3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3 梯次學 (113 學 年度第 6 次)鑑定會 安置【國立 特教學校 場】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入國 小及 入國 中 新生 個案)	6	6	0	0	0	0	6
4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4 梯次學 (113 學 年度第 7 次)學前 國小鑑 定安置 會議【期 中場】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學前 及國 小在 校生 個案 (小 六生 為主)	462	371	41	4	44	2	412
5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4 梯次學 (113 學 年度第 8 次)國中 高中鑑 定安置 會議【期 中場】	1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	國中 及高 中在 校生 個案	103	89	11	2	1	0	100

6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5 梯次 (114 學 年度第 1 次)鑑定 安置會 議【期 初場】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	各教 育階 段 (學 前在 校個 案為 主)	130	106	2	13	9	0	108
---	---	-------------------------------	---	-----	-----	---	----	---	---	-----

(二) 本市 113 年度 1-12 月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如下：

編號	工作 名稱	辦理 時間	提報 對象	提報 人數 (A) =B+C+D +E+F)	確認 個案 (B)	疑似 個案 (C)	非特 教生 (D)	移除 身分 (E)	退回 提報 (F)	安置 人數 (G) =B+C
1	112 學年 度第 2 學 期 113 年 度第 1 梯 次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身心障 礙學生 鑑定安 置會議	113 年 2 月 26 至 27 日及 2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	各教 育階 段時 案 (學 前在 校個 案為 主)	170	161	1	4	4	0	162
2	112 學年 度第 2 學 期 113 年 度第 2 梯 次 (112 學年度 第 5 次) 鑑定安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4 月 2 日	入前 入小 生案 學及 國新 個	289	194	36	52	7	0	230

	置(國民 小學及 學前 階段 身心 障礙 新生) 鑑定 安置 會議									
3	基 隆 市 112 學 年 度 第 3 梯 次 (112 學 年 度 第 6 次) 國 立 基 隆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臨 時 鑑 定 安 置 會 議	113 年 4 月 2 日	入 國 立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國 小 及 中 新 生	7	7	0	0	0	0	7
4	基 隆 市 113 年 度 第 4 梯 次 (112 學 年 度 第 7 次) 鑑 定 安 置 (國 民 小 學 及 學 前 階 段 中 轉 介 安 置 會 議	113 年 4 月 16 日 至 19 日 及 5 月 2 日	學 前 及 國 小 在 校 個 案 (新 報 案 / 疑 似 生 小 六 升 國 中 為 主)	504	415	43	41	5	0	458
5	基 隆 市 113 年 度 第 5 梯 次	113 年 4 月 16 日 至 19 日	國 中 及 高 中 在	94	70	14	10	0	0	84

	(112 學 年度第 8 次)鑑定 安置國中 學立期介 安 及 5 月 2 日 校案(新報 提為主/ 疑生似轉 確認 生)									
6	基 隆 市 113 年度 第 4 梯次 (113 學 年度第 1 次)身心 障礙生學 定安置會 議	11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 日 及 9 月 23 日	各 教 育 階 段 臨 時 個 案 (學 在 個 校 為 案 主)	158	140	2	9	7	0	142
7	基 隆 市 113 年度 第 5 梯次 (113 學 年度第 4 次)身心 障礙生學 定安置會 議(國民 中學及 高中 轉介)鑑 定安置 會議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及 11 月 21 日	學 前 及 國 小 在 校 個 案 (新 報 提 主/ 為 疑 生 似 確 轉 認 生)	207	183	8	14	0	2	191

8	基隆市113年度第5梯(學第3次)身心障礙生安置會議	113年11月5日至11月21日	國及中高在生案提個為疑生確生/九及三為主)	145	130	8	3	4	0	138
---	----------------------------	------------------	-----------------------	-----	-----	---	---	---	---	-----

五、改善特教班級教學設施與校園無障礙環境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生活環境，透過無障礙觀念的推動與校園環境的改善及設備、設施的充實，使其方便使用各項公共設施，並加強其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進而獲得適性之發展。

(一) 特殊教育教學福利社計畫—改善特教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含學前)學校之身障與資優特教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充實特教教學設施設備教具教材，並推展適應體育與融合教育。

1. 113 年共補助 38 所學校(含 3 件專案)，總計補助經費為 1,735 萬 9,755 元整。
2. 114 年共補助 27 所學校(含 2 件專案)，為撙節經費使用，屬於物理改善項目或冷氣大屏等設施設備項目本次不予補助，總計補助經費為 601 萬 9,883 元整。

(二)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國教署補助：

1. 113 年度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58 萬 3,270 元，本市自籌 53 萬 7,003 元，共計新臺幣 212 萬 0,273 整，補助南榮國中、明德國中及長興國小 3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114 年度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7 萬元，本市自籌 455 萬 6,440 元，共計新臺幣 592 萬 6,440 元整，補助南榮國小、八斗國小、西定國小及長樂國小 4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三)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本府專案補助：本府除了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同時也編列預算專款改善。

1. 113 年度核定補助隆聖國小新台幣 123 萬 9,496 元，改善該校校園無障礙環境。
2. 114 年度核定補助東信國小新台幣 499 萬 3,404 元，成功國小 81 萬元，改善該校校園無障礙環境。

六、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等支援系統，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上之困難，根據各校所提教育補助器材需求，經審查後辦理統一採購。

113 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一覽表					
輔具類型	校數	數量(件)	總經費	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
視覺輔具	2	2	26,000	100%	中央+自籌
聽覺輔具	18	18	500,000	100%	中央+自籌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6	6	464,300	100%	中央+自籌
其他輔具	1	1	11,900	100%	中央+自籌
運動輔具	18	41	1,412,000	100%	中央+自籌

七、核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補助本市國中小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身心障礙交通車學生，每月補助交通費 1,000 元。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核定表

學期/項目	申請學校	申請學生	總經費	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34 校	95 人	47 萬 5,000 元	100%	中央+自籌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28 校	104 人	20 萬 8,000 元	100%	自籌

八、適性教材申請，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本市免費提供學生所需之大（點）字書、有聲書等適性教材。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核定表					
學期/項目	申請學校	申請學生	總經費	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4 校	31 人	82 萬 8,613 元	100%	中央+自籌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 校	34 人	89 萬 5,881 元	100%	中央+自籌

九、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進修，本府 114 年度 1 月至 9 月計辦理場全市性特教研習，研習場次統計詳參(附件二)。

十、推動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為能提升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品質及受教權益，並檢視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推動情形，每年規畫辦理到校輔導訪視活動；上述訪視活動由資深特教專業教師及特教專家學者針對學生之 IEP 計畫寫、課程規劃、硬體環境、學生輔導…等工作進行瞭解並提供建議，以增進特殊需求學生之優質服務。

十一、建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管考制度，提供學生最少限制的教學服務。

學年度	教師助理員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
113 第 2 學期	22	3	72
114 第 1 學期	22	12	87

本市訂有「基隆市 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原則」及「基隆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管理考核原

則」，依服務紀錄及入校訪視等機制檢核各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情形，落實督導管理職責。113 年度 8 至 12 國民教育階段完成 13 校 15 名新核定或新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督導訪視；114 年 1 至 6 月國民教育階段完成 15 校 15 名新核定或新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督導訪視。

十二、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競賽活動、戶外活動

- (一) 參賽作品總計 612 件，繪畫類、拼貼類、影片類獲獎作品總計 135，其中，榮獲評審團大獎為華興國小楊同學及安樂高中劉同學。
- (二) 114 年「跳躍生命的音符-第 31 屆貝樂帶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深美國小榮獲「特優獎」及「最佳創意獎」，八斗國小榮獲優選。
- (三) 武崙國中辦理參訪立法院、攀樹體驗、溯溪體驗等戶外活動。
- (四) 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Courageous Love」特殊教育學生才藝競賽。

十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校與學生數如下：

學年度	參加學生數	申請校數	申請學校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54	18	安樂高中、明德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小、八斗國小、信義國小、中興國小、深澳國小、深美國小、仁愛國小、安樂國小、長樂國小、中山國小、仙洞國小、德和國小、七堵國小、五堵國小、暖暖國小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312	16	七堵國小、八斗國小、中山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五堵國小、仁愛國小、安樂國小、安樂高中、長樂國小、信義國中、堵南國小、深美國小、深澳國小、暖暖國小、明德國中

本府交通處

一、依本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可享有 4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路邊停車格現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1 格（違規佔用部分由警察局取締），停車場部分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格數有 360 格（違規佔用部分為巡管員巡查裁罰，114 年度至 8 月底前共計裁罰 2 件）。

二、經統計自 114 年 1-9 月優免本市身心障礙者於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優免件數計 134,972 件，優免金額計 5,541,960 元(如附表)，敬請參閱。

表 1.114 年 1-9 月身心障礙者於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優免件數

日 期	件 數	應收金額	實收金額	優免金額
114 年 1 月	13,193	646,270	104,375	541,895
114 年 2 月	14,125	689,810	104,745	585,065
114 年 3 月	15,673	751,185	115,500	635,685
114 年 4 月	15,353	751,185	128,885	622,300
114 年 5 月	15,365	759,975	129,925	630,050
114 年 6 月	15,243	758,435	128,200	630,235
114 年 7 月	16,067	796,730	135,240	661,490
114 年 8 月	15,234	755,080	129,220	625,860
114 年 9 月	14,719	727,745	118,365	609,380
總 計	134,972	6,636,415	1,094,455	5,541,960

表 2. 113 年 1-9 月身心障礙者於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優免件數

日 期	件 數	應收金額	實收金額	優免金額
113 年 1 月	14,156	681,230	98,405	582,825
113 年 2 月	11,572	579,355	98,355	482,000
113 年 3 月	14,293	690,350	108,195	582,155
113 年 4 月	14,130	700,615	110,340	590,275
113 年 5 月	15,447	760,520	117,615	642,905
113 年 6 月	13,247	667,130	111,580	555,550
113 年 7 月	13,671	659,630	104,060	555,570
113 年 8 月	14,471	720,785	117,025	603,760
113 年 9 月	13,005	643,165	106,715	536,450
總計	123,992	6,102,780	971,290	5,131,490

本府都市發展處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情形執行成果：

公共建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相關規定設置或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推動本市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本市無障礙設備勘檢小組 114 年 1 月至 9 月止，新建建築物現場勘查 21 件皆符合規定並核發使用執照(表 1)，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複檢案 2 件符合規定備查在案(表 2)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方案審查小組於 114 年度共召開 1 次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審查會議，共 2 件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表 3)。

表 1.114 年 1 至 9 月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一覽表

編號	建築執照	地址或段號
1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1 號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86 巷 49-6 號 2 樓
2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2 號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12 鄰中正路 617 號
3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3 號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
4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4 號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1 巷 8 號
5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5 號	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14 鄰豐稔街 54 巷 19 號
6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6 號	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 158 號
7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7 號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11 鄰堵南街 98 號二樓
8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8 號	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 480 號

編號	建築執照	地址或段號
9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9 號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
10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0 號	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16 鄰東勢街 24-6 號
11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1 號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17 鄰大華一路 57 巷 45 號二樓
12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2 號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51 號
13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3 號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27 鄰泰和街 83 號二樓
14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4 號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78 號
15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5 號	基隆市信義區孝岡里 10 鄰深澳坑路 340-10 號
16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6 號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3 鄰明德二路 6 號
17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7 號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26 鄰東光路 30-8 號
18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8 號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54-1 號
19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9 號	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3 鄰龍安街 198 巷 59 號
20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20 號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16 號
21	(114)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21 號	基隆市仁愛區崇安街 38 號

表 2. 114 年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改善完成複檢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改善結果	備查文號
1	基隆市私立親親幼兒園	符合	114 年 2 月 12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140206894 號
2	國立基隆高級中	符合	114 年 2 月 21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140008033 號

表 3. 114 年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替代改善方案會議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會議日期	審查替代方案結果
1	基隆市私立何嘉仁 幼兒園	114 年 6 月 3 日	需再召開會議討論
2	基隆市社福大樓	114 年 6 月 3 日	同意替代

二、本市無障礙設備勘檢小組 113 年 1 月至 9 月止，新建建築物現場勘查 20 件皆符合規定並核發使用執照(表 4)，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複檢案 3 件符合規定備查在案(表 5)。113 年度共召開 2 次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審查會議，共 6 件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表 6)。

表 4. 113 年 1 至 9 月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一覽表

編號	建築執照	地址或段號
1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1 號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56 號
2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2 號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175 號
3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3 號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175 號
4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4 號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175 號
5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5 號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6 鄰中和路 79 號八樓之 5
6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6 號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12 巷 28 號
7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7 號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8 鄰碇內街 190 巷 7 號
8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8 號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99 號
9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09 號	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福民街 100 號
10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0 號	基隆市中正區豐稔街 100 巷 32 號
11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1 號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51 巷 133 號
12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2 號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 3 號十樓

編號	建築執照	地址或段號
13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3 號	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32 鄰和豐街 291 號七樓
14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4 號	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6 鄰立德路 230 號
15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5 號	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019 鄰深澳坑路 109 巷 3-1 號三樓
16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6 號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17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7 號	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4 鄰中正路 410 號七樓
18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8 號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27 鄰深美街 161 號
19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19 號	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2 鄰通仁街 178 號
20	(113)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20 號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四路 24 號

表 5. 113 年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改善完成複檢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改善結果	備查文號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基隆市私立亨利幼兒園	符合	113 年 4 月 22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130219049 號
2	基隆市私立一丫一丫幼兒園	符合	113 年 8 月 2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130239510 號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基隆市私立若石幼兒園	符合	113 年 6 月 19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130230662 號

表 6. 113 年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替代改善方案會議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會議日期	審查替代方案結果
1	基隆市私立親親幼兒園	113 年 1 月 15 日	同意替代
2	基隆市私立哈博士幼兒園	113 年 1 月 15 日	同意替代
3	阿樂哈大飯店	113 年 1 月 15 日	同意替代
4	成功二路 59 號 2 樓 (變更使用)	113 年 1 月 15 日	同意替代
5	基隆市私立森美幼兒園	113 年 5 月 28 日	需再召開會議討論
6	基隆市私立全美幼兒園	113 年 5 月 28 日	同意替代

三、統計區間自 114 年 1 至 9 月及 113 年 1 至 9 月同期比較(表 7)

表 7. 114 年 1 至 9 月及 113 年 1 至 9 月同期比較一覽表

項目	114 年 1-9 月	113 年 1-9 月
新建建築物現場勘查	21	20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複檢	2	3
審查小組召開次數	1	2
替代改善方案件數	2	6

本市文化觀光局

一、配合本市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在售票演藝活動部分，提供身障者及陪伴者售價 5 折優惠，經統計 113 年 1-9 月 9 日止，共 21 場。114 年 1-9 月 9 日止，共 25 場，今年較去年多了 4 場次。

表 1.113 年 1-9 月 9 日止，辦理 21 場活動明細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單位
NTSO 立春，史特勞斯霍內克與國臺交	113.02.03(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臺灣幻想曲】茱蒂口琴樂團音樂會	113.03.17(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茱蒂口琴樂團
日本「音樂的繪本動物樂團」音樂會	113.04.05(五)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音樂繪本動物樂團
日本飛行船劇團《三隻小豬與小紅帽》	113.04.10(三) 13:55、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日本飛行船
《海底有個家》藝術教育劇場	113.04.27(六)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基隆交響管樂團
再撥心弦誰為聽	113.05.04(六)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財團法人夢蓮花文化藝術基金會
《破月》、《兮》經典舞作再現	113.05.11(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島嶼實驗劇場	世紀當代舞團

上班族一+二部曲聯演《金錢大帝國》《實支實付》	113.06.14(五)- 113.06.16(日) 14:30、19: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島嶼實驗 劇場	驀飛劇團
《心繪，糖果屋》	113.06.23(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演藝廳	銀河谷音劇團
卡通大冒險 Bingo 親子音樂會	113.07.07(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演藝廳	金啦叭銅管 5 重奏
《音樂互動實驗室》 節奏小夥伴大集合- 潮響擊樂團兒童音樂會	113.08.11(日) 13:30、15: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島嶼實驗 劇場	潮響樂集
楓香舞蹈團 34 週年 演出	113.08.25(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演藝廳	楓香舞蹈團
會演是英雄	113.08.31(六)、 113.09.01(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演藝廳	刺點創作工坊、 菊子娛樂有限公司
夢想成真魔術劇團- 親子魔幻秀	113.09.07(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演藝廳	夢想成真魔術劇團
經典國台語老歌演唱會	113.09.08(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 中心演藝廳	柒氛室內樂團

表 2.114 年 1-9 月 9 日止，辦理 25 場活動明細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單位
世界和平會 2023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畫貓小男孩	112.06.09(五) 19:0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九歌兒童劇團
超人力霸王舞台劇 In_Taiwan_2025PLUS+	114.01.15(三)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圓谷製作(株)會社
國樂玩家	114.03.16(日) 14:0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隨心所欲樂團、周定緯
2025 神韻晚會	114.3.20(四)- 3.23(日) 14:00、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美國神韻藝團
舒茲與國臺交	114.05.17(六)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基隆交響管樂團主題系列音樂會《勇者・參上!》	114.05.25(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基隆交響管樂團
面白大丈夫	114.06.15(日) 15: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面白大丈夫劇團
慾望劇團-關於我們回(不了)家這件事	114.06.15(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島嶼實驗劇場	慾望劇團
長榮交響樂團基隆音樂會	114.06.28(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長榮交響樂團
遮遮掩掩(劇餐劇團)	114.07.12(六)- 13(日) 14:30、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島嶼實驗劇場	劇餐劇團

潮響擊樂團兒童音樂會-《音樂互動實驗室》節奏小夥伴大集合	114.07.19(六) 13:30、15: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 島嶼實驗劇場	潮響樂集
狂美《宮崎駿動畫配樂 II》交響音樂會	114.07.26(六)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狂美交響管樂團
菁英之夜 全國金牌團隊舞蹈聯合展演	114.08.2(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楓香舞蹈團
奔跑者 楓香舞蹈團 2025 年度製作	114.8.6(三)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楓香舞蹈團
瀛豐國際藝術節《榮耀之路・舞動星辰》	114.8.7(四) 19:0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楓香舞蹈團
燦爛時光 舞蹈嘉年華 1	114.8.8(五)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楓香舞蹈團
燦爛時光 舞蹈嘉年華 2	114.8.9(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楓香舞蹈團
卡通大冒險-親子音樂會	114.08.24(日) 14: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金喇叭銅管 5 重奏
雨韻合唱團 2025 年度音樂會-造夢者	114.09.06(六) 19:3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雨韻合唱團

二、本局租借場地予九歌兒童劇團，協助該劇團辦理慈善演出，該劇團邀請身障及弱勢者團體免費入場。

活動名稱	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單位
世界和平會 2024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畫龍點睛	113.07.19(五) 19:0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九歌兒童劇團
2025 世界和平會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杯弓蛇影」	114.05.09(五) 19:00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九歌兒童劇團

三、圖書資源利用：

(一) 114 年 1-9 月協助身障者利用圖書資源(含各區圖書館，惟配合文化中心整建，文化觀光局圖書館移至客家文化會館作為臨時圖書館)，計服務約 450 人次；113 年 1-12 月協助身障者利用圖書資源則約 600 人次。

(二) 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可近性的服務，辦理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書香便利通」之到家借還書服務。

決定：

請下列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事項，精進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之權益及調整爾後業務報告之格式呈現內容：

局處	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u>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u>	劉貞鳳委員	有關育兒指導主要照顧者及兒童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數據，建議依照顧者及兒童人數分開統計。
<u>本市衛生局</u>	劉貞鳳委員	有關長照出院準備計畫服務數據，建議下次可在調整呈現方式。
<u>本市文化觀光局</u>	簡明山委員	活動僅統計場次，未統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人數及座位數，建議之後補充統計。
	劉貞鳳委員	建議文化觀光局可於公有藝文場所提供易讀易懂版本資訊簡介。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全面清查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與占用情形暨強化管理效能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簡明山 委員）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身障停車位）是保障行動不便者平等參與社會、順利就醫、就業及進行日常活動的重要公共設施。其設置之合理性與管理之有效性，直接體現城市對弱勢群體的友善與包容程度。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公私場所應按總停車位數量保留一定比例（2%）之身障停車位。然多年來都市發展與建築型態改變，現有身障停車位之總數與分布是否合乎當前法規比例與實際需求，缺乏系統性盤點，恐有設置不足或分布不均之情形。

三、身障停車位遭違規占用之情形時有所聞，嚴重剝奪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惟目前對於全市身障停車位遭占用的頻率、熱點區域，以及相關執法（如：罰款金額、開單數）所產生的嚇阻效果，管理策略如：標線標誌、巡檢頻率、民眾檢舉之成效，需要再次檢視。

辦法：

一、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由交通處負責，清查所有公有停車場身障車位數量與位置。

二、私有公共建築物（百貨公司、賣場、醫院、餐廳等）由都發及建管單位依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技術規則》，要求大型公共場所管理者回報其停車位總數及身障停車位現況。

三、依據各場館之總停車位數，逐一核對其身障停車位設置比例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並列出不合規之名單要求改善。

四、由警察局提供過去一年內，針對「違規占用身障停車位」之舉發件數與總罰款金額。

五、針對設置不足之場所要求不合規之場所限期改善，並納入未來公共

工程與建照核發之重點審查項目。

六、針對占用熱點加強熱點區域之巡邏與科技執法（如：增設監視器），

並應於該處設置更明顯之標示牌或實體阻隔設施。

七、檢討是否簡化民眾檢舉流程，鼓勵全民監督提升執法效能。

八、公布調查結果與熱點地圖，透過媒體與社群網絡，宣導正確使用觀念

與違規後果。

九、以上於下次會議列專案報告。

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交通處 於會議上補充說明。

警察局 於會議上補充說明。

都市發展處

1. 經查建管系統，無標註身障停車位，本處將發文管委會或建物所有權人清查。
2. 有關本府審查建造執照階段，皆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含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檢討。並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邀集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及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擔任委員，辦理無障礙設施現場勘查後核發執照。

決議：請警察局、交通處及都發處依委員建議研議，於會議紀錄文到2周

內，送交研議報告供社會處彙整提交給委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謝東儒委員	停車位旁建議標示舉發電話，提升舉發率。
簡明山委員	路邊停車格占用情形嚴重，建議在車位旁設置檢舉方式。

案由二：有關聾友常常因生活及工作需要至公家機構洽公，因溝通問題，致聾友在申請過程中常有不便及誤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黃勝明 委員）

說明：

一、目前全台的公家機構幾乎都有志工協助民眾洽公，但缺乏會手語的志工朋友們，而承辦人員也不會手語，致聾友在洽公上溝通困難。

二、大部分聾友，因中文較薄弱，常無法有效的與承辦人員進行溝通。

辦法：

一、請每個公家單位鼓勵員工學手語。

二、每個公家單位至少派遣一位員工學習手語，以協助聾友在洽公上的溝通。

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綜合發展處

研析意見如附件四，摘要如下：

各機關為民服務提供手語服務規劃，涉需求面、供給面、制度面、成本及成效面；另至辦理權責單位一節，建議提會討論。

人事處

因本府數位組裝課程屬政策性、一般性、通識性課程，手語課程尚非前開屬性課程，爰暫不擬列入年度組裝課程，惟如各局處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手語課程，本處得配合核發學習時數。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1. 114 年手語翻譯費用至年底預估執行 80 萬元，本府業已依據前開執行需求，編列 115 年預算案計 80 萬元。
2. 查 114 年度服務現況，服務係以聽障者社會參與為主，服務項目以陪同就醫諮詢為主佔現有服務 80%、其次為活動舞台、會議參與及徵選面試佔 10%；其餘為臨櫃諮詢、溝通協調等服務。
3. 本府預計 115 年委託專業服務單位進行手語翻譯媒合及派案工作業，將以單一窗口之服務，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並促進培育專業人員。
4. 倘由本府現有手語翻譯人員協助公務機關臨櫃諮詢洽公服務，恐將排擠現有陪同就醫服務，就醫回診係與屬生命安全議題；有關於公

務機關洽公之溝通協助，建請綜合發展處研議相關措施，納為整體為民服務之規劃。

社會處(婦女行政科)

1.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目前僅針對社會綜合類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建請本市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手語訓練課程時，提供課程資訊予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俾利轉知社綜類志工報名參與。
2. 有關服務聾友洽公部分，可研議聾啞福利協進會與公部門各局處單位合作成立手語志工隊，俾利協助聾友赴本府洽公時適時提供手語服務，以提升洽公便利性及營造無障礙友善環境。

決議：

- 一、請綜合發展處洽本府 1999 市民熱線委辦廠商了解及評估，增設視訊 1999 或於 LINE 通訊軟體設置手語翻譯 1999 之可行性。
- 二、請本府各單位評估於辦理活動及因應聽語障者洽公需求編列手語翻譯服務預算或連結相關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協助洽公。
- 三、請社會處評估調增並爭取手語翻譯預算，並應辦理服務人員訓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

參. 其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及優惠

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使用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 二、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沒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以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義具的情況下，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一百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活動能力為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大眾運輸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搭乘大眾運輸，包含取得運行資訊、購票、場站內移行、上下及乘坐運輸工具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 (一)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二) 看或閱讀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三) 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輔宣個案清冊

114 年度 1 月至 9 月計辦理場全市性特教研習

113.2 上學期	
學校	研習名稱
正濱國小	【說好話，也是特教力！從資源到語言，打造溫柔又有力的班級經營】
中正國小	【基優教師】礙上體育課跨校適應體育社群研習~氣球排球介紹與實務體驗
暖暖國小 附設幼兒園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PSEC-視訊研習)
武崙國小	多元感官刺激對 ASD 學生的影響與介入方法
建德國小	113 學年基隆市建德國小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成功國中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校長基礎知能研習
碇內國中	陪伴情緒行為障礙的孩子
七堵國小	七堵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東信國小	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如何與情緒失控的孩子相處
尚仁國小	[特教知能研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特教生於普通班課程調整策略」

德和國小	[特教知能] 提升孩子的內在學習力、專注力與自我控制力
西定國小	融合教育-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
銘傳國中	認識自閉症特質與情緒行為處理
深美國小	世界是我們的教室
安樂國小	(融合教育)情緒察覺、行為背後的原因及正向管教策略
八斗國小	基市八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暖江國小	提升孩子的問題解決能力
南榮國小	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老師如何暫停孩子的情緒風暴」
五堵國小	運用 RDI 協助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提升情緒調節與適應力
過港幼兒園	融合教育政策與實務- 政策法規宣導、普師與特師間合作
堵南國小	114 年度「基隆市特殊教育教師課程增能研習~AI 教學工具之應用」
仁愛國小	認識特殊學生特質與需求
南榮國中	特教知能研習—案例和策略分享
碇內國小	基隆市碇內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知能研習

信義國小	基隆市 114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適應體育種子教師培訓-C 級地板滾球裁判講習會
中興國小	普特融合-我們的孩子
中山國小	基隆市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穿越喧囂走進孩子的心/淺談 ADHD)
八堵國小	適應體育教學實務探討 —以芬蘭撞柱為例
港西國小 附設幼兒園	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工作坊
信義國中	114 年度國民中學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語文精進教材工作坊(第一梯次)
和平國小 附設幼兒園	親師同行，攜手前進—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親師溝通
忠孝國小	自閉學生特質、需求與輔導
建德國中	114 年度信義國中「特教與健體跨領域增能研習~高爾夫球推桿融合闖關教學」
隆聖國小	自閉症學生認識與實務探討
成功國小	校內情緒行為/自閉症 正向管教輔導實例座談會
成功國小 附設幼兒園	親師合作與溝通、特殊幼兒健康照護(PSEC-視訊研習)
明德國中	11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評量複選鑑定工具研習(長樂國小場次)

建德幼兒園	基隆建德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
長興國小	認識藝術治療 當特教遇見藝術治療之經驗分享
華興國小	普特融合適應體育研習
暖暖國小	基優教師-113 年度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個案研討暨諮詢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瑪陵國小	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知能研習
中正國小 附設幼兒園	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轉銜輔導與服務 (PSEC-視訊研習)
港西國小	教育現場中的危機管理：教師如何安全且有效應對班級中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或一般兒童的攻擊性情緒行為
長樂國小	[特教知能研習] 基優教師研習—基隆市溝通訓練課程教學培訓跨校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暨工作坊
暖西國小	【在職心評】當 CRC、CRPD 遇上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評估 (一) 和 (二)
和平國小	[基優教師]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新進教師跨校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暨工作坊 2
中正國中	國立基隆教育學校 114 年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綜合發展處-提案二 研析意見

1. 委員提議鼓勵各單位員工學習手語，以協助洽公一案，涉及以下層面：

- (1) 需求面：各機關是否皆須設置為民服務櫃檯？各櫃檯聾友洽公的比率為何？
- (2) 供給面：是否由聾友洽公比率較高之單位員工學習手語？或由是類單位設法招募手語志工來協助？
- (3) 制度面：本府員工學習手語有無管道？有無相關獎勵措施？（似涉本府員工教育訓練單位職掌）招募手語志工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似涉志工招募單位職掌）
- (4) 成本與成效面：本案後續能否落實執行？是否須有公務預算來支持？執行之成效如何評估？

2. 綜上，本案應屬跨機關(單位)執行之案件，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主政機關建議由社會處評估辦理，人事處、綜發處等相關單位為協辦機關配合辦理。

3. 另外，鄰近縣市相關手語業務作為如下表，供參。

縣市政府	主責單位	服務項目
台北市	社會局	臺北市聽語障資訊平權服務
新北市	社會局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桃園市	社會局	身障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新竹市	社會處	無障礙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61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2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3 條
- 1 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視實際需要設置指示標誌。
 - 2 機械式、塔臺式公共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專用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 3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規劃設置。
- 第 6 條
-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 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 2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 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分類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 4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5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
 - 6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 第 7 條
-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照登記證。
 -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 第 13 條
-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2 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 3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4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其可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該主管機關沒入；無法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查獲機關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14 條
- 1 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2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